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23〕16号

关于公布调整仑伐替尼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 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1〕45号）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等文件，经市医疗保障局审定，现公布调整仑伐替尼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3年2月10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
标准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

序号	调整类型	药品名称	剂型	包装单位	规格	个人定额 自负标准（元）	备注
1	调整	仑伐替尼	胶囊	瓶	4mg/粒*30 粒/瓶	1360→910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